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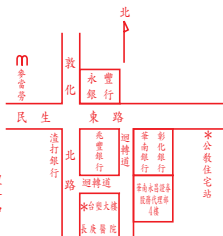
105017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246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洽領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 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 「證券商下單」APP。3. 前往「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⑥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⑥0 臺龍電子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⑥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⑥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聲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名稱：初見海洋之星玻璃盤1入
(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會當日【限本人】親自出席(不限股數)，另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後止。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領取紀念品時，請於本通知書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限股東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及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徵求場所辦理，徵求期間為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逕向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全聯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不接受手機或電子設備出示畫面)，於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每日9:00起至16:30止，例假日除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20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証/富邦証券/富邦證券/富邦証券)	1、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1樓 2、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3、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號22號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2日 【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需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之公開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擬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第一次發行2,000,000股，第二次2,000,000股，第三次2,000,000股。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為高者為參考價格：
(A)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適遵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應募人選擇之對象係根據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能力。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形變更。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志龍	董事長
許采彤	董事
陳說青	董事
宗旺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應募人之法人董事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應募人：法人	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之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宗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	100%	董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地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找適當之策略投資人，以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價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等資材，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三次發行。各次募得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上櫃作業。
5. 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私募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於達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有關之事宜。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會將於114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全通全台136徵求點

請洽 www.acsc.com.tw 或掃描QR code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4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心泰軟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 (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 (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 (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樂善街46號 (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國一路70巷2號 (阿輝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路易莎)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 (寶實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 (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33號 (順益單車)	(05) 596-354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 (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 (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服務)	(08) 765-7277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度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